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 41,282,000 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6% 及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63%，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37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其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14.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發展，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額外投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Star Lv Limited (「Star Lv」)<br>(附註1) | 210,000,000        | 42.00         | 210,000,000        | 38.80         |
| Wind Lv Limited (「Wind Lv」)<br>(附註2) | 21,614,000         | 4.32          | 21,614,000         | 3.99          |
| 承配人                                  | —                  | —             | 41,282,000         | 7.63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68,386,000</u> | <u>53.68</u>  | <u>268,386,000</u> | <u>49.58</u>  |
| 總計                                   | <u>500,000,000</u> | <u>100.00</u> | <u>541,282,000</u> | <u>100.00</u> |

附註：

1. Star Lv 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 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 21,61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Wind Lv 由呂竹風先生持有 100%)。
2. Wind Lv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 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Lv 由呂慶星先生持有 100%)。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